

中央警察大學各單位共同性經費給付標準表

中華民國 090 年 5 月 7 日校秘字第 090902172 號函訂立

中華民國 092 年 7 月 2 日校秘字第 092000301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校秘字第 100000207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秘字第 101000234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校秘字第 101000350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校秘字第 102000077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校秘字第 103000202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校秘字第 107000311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校秘字第 109000687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2000148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秘字第 112001187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校秘字第 113000080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校秘字第 1130002893 號函修正

項 目	細項及說明	支給標準
一、學術研討會	(一) 論文發表費	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每篇至多 3,000 元
	(二) 評論(與談)費	每場每人至多 2,000 元 每場次至多 6 人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
	(三) 主持費	每場次 1,500 元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

	(四) 出席費 敦聘以不超過十五人為限	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
	(五) 演講費	校外人員每場次 3,000 元至 5,000 元 校內人員依職級支給
	(六) 便當	每人 100 元 適用於校內各項會議、活動
	(七) 茶點(水果)	每人半天 50 元 全天 100 元
	(八) 校外人員交通費	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
二、博、碩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	評論費	每場每人 1,000 元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
三、學術專題 座談會	(一) 發表費	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每篇至多 3,000 元
	(二) 主持費	每場次 1,500 元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
	(三) 評論費	每場每人 2,000 元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
	(四) 校外人員交通費	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
四、專題演講	(一) 月會演講費	校外人員支給 4,000 元至 10,000 元

		校內人員依職級支給鐘點費（至多二小時）
	（二）各學系（含通識）、中心、隊部、社團之演講活動	校外人員每小時支給 2,000 元 校內人員依職級支給鐘點費
	（三）校外人員交通費	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
五、評審費	（一）專題討論	校內人員按職級支給鐘點費
	（二）演講比賽	每人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減半支領
	（三）社團活動	校外人員每人次 1,000 元 校內人員減半支領
	（四）社團評鑑	每人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減半支領
	（五）韶韻獎	每人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減半支領
	（六）校運會精神總錦標	每人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減半支領
	（七）格式測驗、段級檢定、射擊比賽(測驗)	每人每小時 500 元（含評審、評審長、副評審長、計分評審）
六、座談會	各學系、推廣中心、隊部舉辦之工作經驗座談	每人次支一小時教授鐘點費，每次最多以四人次為原則，因業務需要超過四人以上應專案簽准

七、社團指導費	社團活動老師酬金	校外人員支給教授鐘點費（至多二小時） 校內人員依職級支給鐘點費（至多二小時）（僅於夜間實施時支給）
八、系共同項目	（一）系刊補助費 各學系出版系刊係補助性質	每系 20,000 元(行政系補助 30,000 元)
	（二）期刊訂閱費 補助一般性期刊訂閱經費	每系以訂購 2 種期刊為限
	（三）迎新活動	每名學生補助 50 元
九、學生(員)公出各項費用(學生(員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，得支給膳雜費、住宿費及交通費)	（一）膳雜費、住宿費	得比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按「薦任級以下人員」標準八折支給
	（二）交通費	得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
十、學生工讀費	學生支援公務工讀	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折算時薪支給
十一、警技師資講習鐘點費	柔道、摔角、擒拿、跆拳道、劍道、射擊等每學期均舉辦師資講習，以統一授課進度	校外人員依規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支給表」辦理 校內人員依職級支給
十二、運動傷害防護費	外聘各項運動訓練競賽防護員	外聘各項運動訓練競賽防護員每小時 280 元 緊急救護技術員、醫護人員及救護車依醫院標準支給
十三、評閱費	（一）四年制、二技班、學員班畢(結)業專題研究報告評閱費	初閱第一本 500 元，每增閱一本加 100 元，每一老師以五本為限；複閱（系主任）第一本 500 元，每增閱一本加 100 元
	（二）學生(員)實習報告評閱費	每份 30 元

十四、資格考命題費（含閱卷）	博（碩）士班	論文題（含答案）每科 3,000 元 測驗題（含答案）每題 150 元
十五、博、碩士班畢業論文相關費用	（一）指導費	博士班每篇 6,000 元 碩士班每篇 4,000 元
	（二）計畫書審查費（指導老師不發）	每人 1,000 元
	（三）口試費	博士班每人 2,000 元 碩士班每人 1,200 元
	（四）校外人員交通費	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
十六、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	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審查費支給標準按字計酬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審查費支給標準按字計酬
十七、試講評審費	新任教師試講	每一試講人次 500 元
十八、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相關費用	（一）命題費	申論題（含答案）每科 3,000 元 測驗題（含答案）每題 150 元
	（二）審題費	測驗題（含答案）每題 45 元
	（三）閱卷費	申論題每份 55 元 測驗題試卡資訊作業，每卡 0.5 元
	（四）管卷費	平日每班工作 4 小時支給 700 元

		假日每班工作 8 小時支給 1,500 元
	(五) 試務人員工作費	檢查試卷工作酬勞： 每一應考人 5 元
	(六) 監考費	每節考試 450 元
	(七) 入闈人員工作費	1. 闈場主任：每日 2,400 元 2. 工作人員(含人事安全人員)： 每人每日 2,000 元 3. 闈外人員：每日 1,800 元
	(八) 入闈人員伙食費	比照本校招生考試標準 每人每日 300 元
十九、各項稿費	(一)教科書	1. 撰稿費： (1) 文字：中文 1,350 元/每千字；外文 2,875 元/每千字。 (2) 圖片：自創圖片或手繪圖表 200 元/每張。 (3) 撰稿費(含文字及圖片)支給上限以 25 萬字合計，超過之部分不予計酬。但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校對費：撰稿費之 5%。 3. 審查費：中文 340 元/每千字；外文 380 元/每千字。最高支給 20,000 元。 4. 再版費：再版印刷成本 10%。

	<p>(二)學報(含各系所)、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</p>	<p>1. 撰稿費： (1) 一般稿件：中文 1,350 元/每千字。 (2) 特別稿件： A. 按字計酬者：中文 2,300 元/每千字；外文 2,875 元/每千字。 B. 按件計酬者：中文 4,200 元/每件；外文 5,500 元/每件。 (3) 超過稿約字數部分不予計酬，但特約稿不在此限。 2. 校對費：撰稿費之 5%。 3. 審查費： (1) 按字計酬者：中文 340 元/每千字；外文 380 元/每千字。 (2) 按件計酬者：中文 1,525 元/每件；外文 1,830 元/每件。</p>
	<p>(三)警大雙月刊</p>	<p>1. 撰稿費： (1) 文字：中文 1,100 元/每千字；外文 2,000 元/每千字。每篇以 4,000 字為上限。 (2) 圖片：每張 100 元，每篇以 4 張為限，超過部分不予計酬。 2. 校對費：以撰稿費 5%計算。</p>
<p>二十、學術倫理事件審查</p>	<p>論文、著作審查費</p>	<p>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每位審查委員至多 4,000 元</p>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各項支給標準為最高上限，各項目實際支給標準由各單位視預算額度自行衡酌。

二、經費來源為其他機關時，依該機關之支給標準辦理。